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5号

关于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姜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田宏莉，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中期 01、16 中期 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期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中期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中期集团时任董事长姜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宏莉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提出，因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集团审计工作，故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及时了解子公司审计推进安排，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自身审计工作及定期报告披露作出妥

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子公司推进重组事项不能成为发行人变更或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发行人的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姜新、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宏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